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沈阳市《整改方案》第 12 项整改任务整 改结果公示

一、整改任务

问题编号 12：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。2021 年 1 月 23-27 日，辽宁省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，除丹东外，13 个城市均出现重度污染时段。监测数据显示，在重污染时段，全省有 99 家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按《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要求，将工业源、扬尘源（施工工地等）、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，2021 年 10 月底前完善应急减排清单。

2. 完成我县 15 家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更新，制定“一厂一策”的限（停）产操作方案，明确各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，将具体措施落实到生产线、生产环节、生产设施，可操作、可监测、可核查；扬尘源明确应急减排措施；按照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制定移动源停驶方案，并加强源头和路面管控。

3. 强化重污染时段重点污染源监管，对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，每家明确 1 名执法人员作为网格监管员，压实监管责任，在重污染应急期间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监

督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，对出现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、自动监测数据造假、生产记录造假、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罚，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 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开展总结评估。对每次重污染天气过程形成评估报告，总结分析污染成因，污染贡献占比，评估应急措施减排效果，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科技支撑。

5. 按照省统一工作部署，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机制，细化部门分工，规范应急响应全流程要求，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。

6. 建立会商机制加强监测预报。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机制，每天制作并发布7天空气质量预报信息，当预报气象条件不利时，及时开展会商。

7.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。当达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条件时，按照《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规定的审批权限，及时报请发布预警信息，采取应急响应措施，并通过网络、新媒体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健康提示和出行建议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1. 据沈阳市印发的《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相关要求，着手完善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。目前，已将全县60家企业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，均为工业源且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。

2. 我县15家重点管控企业，全部完成编制“一厂一策”

操作方案；60家重点及简易工序企业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“公示牌”制定工作；2020年12月28日，印发了《康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，明确了重污染天气扬尘源的7条应急减排措施，从建筑施工、车辆运输、露天堆场、道路挖掘现场、征收工地扬尘、混凝土搅拌站、工业企业扬尘方面对扬尘源进行管理；同时，加强移动源源头和路面管控，采取禁行、限行方式，在抗霾敏感区的两个重要路口处实施交通管控，分别在滨湖一街2处，顺山路1处，各加派一组警力对抗霾敏感区路段实行车辆限行。

3. 强化重污染时段重点污染源监管，对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，每家明确1名执法人员作为网格监管员，压实监管责任，在重污染应急期间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监督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，对出现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、自动监测数据造假、生产记录造假、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罚，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 组织学习市局下发的重污染天气评估报告，了解目前造成重污染天气主要成因，在日常管理中侧重管理。

5. 按照《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要求，2020年12月28日印发了《康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法库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康政办发〔2020〕7号），细化了部门分工，规范了应急响应全流程要求。自2021年年初以来，共启动了联动机制4次。

6. 当预报气象条件不利时，市生态环境局及市气象局组

织召开会商会议，我县及时组织人员对会商结果进行研读。

7. 市生态环境局下发预警通知时，我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，采取应急响应措施，并通过网络、新媒体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健康提示和出行建议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，向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5日。

受理部门：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4-24863629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全运三路98号环保大厦

